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58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蔡曉妮

黃律皓

被告 呂昱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1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1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01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民事  
02 起訴狀所載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及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  
03 辯論筆錄。

04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5 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2日下午5時59分許駕駛車輛，因  
06 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且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，撞  
07 擊其所承保BQF-868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而肇  
08 事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283,77  
09 6元（工資48,624元、烤漆費用33,370元、零件費用201,782  
10 元），系爭受損車輛出廠年份為109年4月，事故發生時點為  
11 111年12月22日，零件部分201,782元經折舊計算後為58,107  
12 元，加計工資及烤漆總計140,101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警察局  
13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、駕照、車損照  
14 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75頁）為憑，且  
15 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佐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  
1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  
17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  
18 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  
19 害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  
2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  
23 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26 法 官 時 瑋 辰

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9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30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31 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02 書記官 詹昕容